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

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内教考信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 成绩复核程序》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：

现将《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

2025 年 5 月 9 日

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程序

第一条 为维护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按照本程序，以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开展考生成绩复核工作，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考生。

第三条 高考成绩公布后，考生对本人当次考试成绩有异议，须于 6 月 24 日 9:00 至 25 日 17:00，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到旗县（市、区，以下简称旗县）教育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并填写《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依照《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》的内容，旗县教育考试机构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网报业务管理平台”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交考生的成绩复核申请。

第五条 同一科目仅可申请进行一次复核。

第六条 考生成绩复核时不安排考生本人查看答卷以及相应扫描图片。

第七条 复核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下列内容逐一认真核对，并做出复核结论：

（1）对应的答题卡图片是否为申请人的答卷；

(2) 是否存在漏评现象;

(3) 是否存在合分错误;

(4) 科目总分是否与向考生公布的成绩一致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得分的宽严不属于成绩复核范围。

第九条 成绩复核工作在专用计算机系统环境下进行,记录复核日志,对复核工作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第十条 考生成绩复核后不论分数增加或减少,一律以复核后的分数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应于6月25日9:00至6月26日16:00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考生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www4.nm.zsks.cn/BaseStudent/>),选择“高考”,点击“成绩复核查询”,查询复核申请的处理状态以及复核结果(思想政治、地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目只提供等级转换分数复核结果,不提供卷面原始分)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成绩复核人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。

(1) 当事人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。

(2)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班班主任或任课教师。

(3) 可能影响公正复核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本复核程序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考生申请复核高考成绩登记表

姓名		考生号	
成绩 复核 科目			
原因 说明	(在原因说明中注明原公布的成绩分数,并输入计算机)		